



宏华集团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共_____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現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_____

地址為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考慮及批准(如適用)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附註4)。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張弭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任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劉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國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潘昭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常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吳毓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一八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就所有以閣下名下登記的本公司股份而簽發。
3. 如閣下有意委派之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之字樣。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如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須註明每一位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仕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公章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6.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如本公司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持有人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
7.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9.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10. 倘閣下願意，完成並送交委任表格將不會阻礙閣下於會上參加及投票。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